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47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伊然香（马应录）榨油坊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伊然香榨油坊（马应录）
		注册号	92654223MABJJ376X2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南渠村5巷25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伊然香榨油坊”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查，发现在该榨油坊灌装成品区有一台上海然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数台秤，该电子计数秤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伊然香榨油坊无法提供该电子计数秤的计量检定合格印证。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伊然香榨油坊涉嫌使用未经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报局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3年3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3年3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2023〕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一般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5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